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六项整改任务的 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阳市交通局所承担的第六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空气质量改善进展不平衡、不稳固。2020年，沈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78.4%，未达到国家80%的目标要求。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取消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营运资质1676台。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市交通局制定《沈阳市道路运输老旧营运柴油车辆2021年更新淘汰计划方案》，全年取消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营运资质1676台。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优良天数比例逐年达到国家、省目标要求

沈阳市交通局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取消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营运资质 1676 台，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国家、省要求，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整改措施 5：沈阳市交通局提供了 2021 年柴油货车营运资质淘汰清单、关于印发沈阳市道路运输老旧营运柴油车辆 2021 年更新淘汰计划的通知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提高优良天气比例。

七、验收结论

沈阳市交通局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六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